

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第二次期中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 別			102~107		108~113	
5/13 (星期一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英文	1. 龍騰英文B2 L4~L6 (L4、L5精讀) 2. Reading Highlights U19~22	英文	1. 龍騰英文B2 L4~L6 (L4、L5精讀) 2. Reading Highlights U19~22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作文	學測範圍	作文	學測範圍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物理	3-2 (課本P. 72後)~L4全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地理	地理一 Ch4 地形系統 (風力作用與地形除外)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化學	Ch2、4-2~4-3	歷史	B1: Ch3~Ch4
5/14 (星期二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國文	第二冊 L5鹿港乘桴記、L7古詩選、 L8一桿「稱仔」、L6高尾山紀事(自學) 補充教材：古詩選	國文	第二冊 L5鹿港乘桴記、L7古詩選、 L8一桿「稱仔」、L6高尾山紀事(自學) 補充教材：古詩選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英聽	LIVE雜誌 4月(全)	英聽	LIVE雜誌 4月(全)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地科	1-1-1、2-1~2-2、3-1~3-2	生物	1-3 呼吸~2-2(含實驗)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公民	翰林B1 Ch3-2~Ch4-1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數學	4-1~4-3	數學	4-1~4-3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